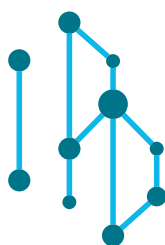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1)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2) 授出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 (3) 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Clear Rich (作為買方) 與Extrawell BVI (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進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共5,100股普通股，相當於進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額外利息」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將於原到期日到期(除非獲延期)須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額外利息金額11,261,250港元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條款之若干修訂
「該等公告」	指	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凱佳」	指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調低該訊號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持續有效，且該警告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的任何日子)
「China United Gene」	指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ear Rich」	指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仕」	指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Good Links」	指	Good Link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付息年度」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二零一九付息年度」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二零二零付息年度」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二零二一付息年度」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二零二二付息年度」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債券之原定到期日

釋 義

「該產品」	指	福仕開發中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用於治療糖尿病
「第二次修訂」	指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擬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建議修訂
「第二次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第二次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聯合基因控股」	指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即將到期利息付款」	指	二零一八付息年度、二零一九付息年度及二零二零付息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利息，總額為75,075,000港元，除非獲延期，否則將於原到期日到期應付
「即將到期本金付款」	指	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非獲延期，否則將於原到期日到期應付
「Victory Trend」	指	Victory Tre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高源興先生

唐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鄔燕敏女士

肖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王榮樑先生

陳金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敬啟者：

- (1)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2) 授出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 (3) 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二零一四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i)二零一九年公告及本公司日

董事會函件

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產品商品化狀況。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ear Rich (作為買方)與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作為賣方)就買賣進生之51%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進生代價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按年息3.5%發行，而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條款，即(i)利息付款到期日從每年結束時支付當年利息改為於原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八付息年度、二零一九付息年度及二零二零付息年度之利息；及(ii)本公司須於原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11,261,25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i)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ii)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之未付利息金額約為84,64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豁免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授予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於原到期日支付即將到期本金付款、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額外利息之義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第二份修訂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第二份豁免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份修訂契據

第二份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根據公開資料，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ii)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及(iii)商業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約25.34%的已發行股份。毛裕民博士亦為債券持有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持有債券持有人約7.94%的已發行股份；及(ii)謝毅博士、程勇先生及樓屹博士各自為債券持有人之執行董事，並持有少於1%的已發行股份。謝毅博士及樓屹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代表債券持有人於該等附屬公司(即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之權益，而程勇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生由Clear Ric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及Extrawell BVI(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故此，Extrawell BVI及債券持有人因Extrawell BVI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第二次修訂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即：

(a) 到期日應由原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b) 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日期應予進一步修訂及取代如下：

(i) 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根據下列利率及付款時間表計息：

付息期間	利率	到期付款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八日

(i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3,753,750港元(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利率15%計算之金額)，作為二零二一付息年度之利息延期一年支付之額外利息；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除上文(ii)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25,900,875港元(相當於每年利息總額及額外利息86,336,250港元按年利率15%之兩倍計算之金額)。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上述25,900,875港元金額乃就(a)二零一八付息年度、二零一九付息年度及二零二零付息年度之利息總額合共75,075,000港元；及(b)修訂契據所述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進一步延期兩年支付之額外利息。

除第二次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第二次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先決條件

第二次修訂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已獲聯交所批准第二次修訂；
- (b)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有關第二次修訂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然具全面效果及效力；
- (c)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已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大會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之股東已正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如有必要)債券持有人已通過債券持有人大會之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第二次修訂將於上述全部條件獲達成後下個營業日生效。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予豁免。倘若於第二次修訂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將予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效力，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獲解除當中全部義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第二份豁免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豁免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i)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於原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ii)支付可換股債券於原到期日到期應付之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額外利息；及(iii)不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或要求支付即將到期本金付款、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額外利息(以所須及僅為達成第二次修訂者為限)之義務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倘若於第二次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第二份修訂契據之任何先決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效力，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獲解除當中全部義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須於第二次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i)即將到期本金付款、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額外利息；及(ii)就801,336,250港元(指即將到期本金付款、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額外利息之總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實際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按每年15%之利率(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之應計額外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待第二次修訂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將如下文所示：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71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九週年之日
利率：	每年3.5%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付息年度、二零一九付息年度、二零二零付息年度、二零二一付息年度、二零二二付息年度及額外利息之利息付款到期日應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3,753,750港元(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利率15%計算之金額)，作為二零二一付息年度之利息延期一年支付之額外利息。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25,900,875港元(相當於每年利息總額及額外利息86,336,250港元按年利率15%之兩倍計算之金額)。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上述25,900,875港元金額乃就(a)二零一八付息年度、二零一九付息年度及二零二零付息年度之利息總額合共75,075,000港元；及(b)修訂契據所述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延期兩年支付之額外利息。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較：

- (i) 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904.02%；

董事會函件

- (ii) 緊接簽署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溢價約908.06%；
- (iii)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溢價約908.6%；
- (i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388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67,773,000港元及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64,193,024股計算)溢價約544.33%；及
- (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45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58,706,000港元及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64,193,024股計算)溢價約920.41%。

調整事項：

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8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3%；及
-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4%。

轉換權：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35,75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當日生效的換股價計算的換股股份數目，該項權利可於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

董事會函件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亦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轉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九週年當日止期間。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地位：

換股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 轉讓性：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商號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
轉換通知： 本公司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持股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換股 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363,200,000	24.81%	363,200,000	20.75%
China United Gene (附註)	7,770,810	0.53%	7,770,810	0.44%
周耀庭	328,600,000	22.44%	328,600,000	18.78%
債券持有人	—	—	286,000,000	16.34%
公眾股東	764,622,214	52.22%	764,622,214	43.69%
總計	<u>1,464,193,024</u>	<u>100.00%</u>	<u>1,750,193,024</u>	<u>100.00%</u>

附註：

Best Champion擁有China United Gene 60%股權，而Best Champion由聯合基因控股及Victory Trend分別擁有33.5%及33%股權。聯合基因控股由毛裕民博士全資擁有。Victory Trend由Good Links全資擁有，而Good Links由毛裕民博士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毛裕民博士被視為於China United Gene持有的7,770,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產品商品化狀況之更新

誠如二零一四年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作為收購進生51%的代價一部分而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進生及福仕

進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現時由Clear Ric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及Extrawell BVI(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除為進生之股東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福仕乃進生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該產品

福仕已與外判研究組織就於臨床試驗(定義見下文)開發該產品(其被列作醫藥產品)訂立技術服務協議。該產品將使糖尿病患者能更方便、安全且無痛地施用胰島素類藥物(目前一般以注射形式提供)，以治療糖尿病。除該產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福仕並無任何其他研發中產品。

在該產品商品化前，本集團將需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開發階段：(i)進行臨床試驗；(ii)數據及結果分析；(iii)編製結果報告；(iv)訂立生產安排；(v)採購原材料；(vi)潛在營銷活動或預售準備工作；(vii)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臨床試驗報告；及(viii)申請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

臨床試驗階段

該產品已完成第I期及第II期臨床試驗。第III期臨床試驗包括兩部分。第III期臨床試驗A段有關該產品治療二型糖尿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臨床試驗。第III期臨床試驗B段(「**臨床試驗**」)涉及擴展臨床試驗及更廣泛的產品抽樣。

第III期臨床試驗A段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結果令人滿意。與第III期臨床試驗A段有關的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結果顯示，在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的影響下，該產品在治療組的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的生物有效性。

對於第III期臨床試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更為嚴格的要求，包括更大的患者群體樣本及使用雙盲法測試，患者或研究人員均不知道哪些患者屬於治療組(此等患者將使用該產品)或對照組(此等患者將使用安慰劑)，以在第III期臨床試驗過程中降低實驗偏差。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完成設計臨床試驗，目前正在篩選及招募患者以及篩選醫院。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於指定參與醫院招募200名以上患者參與臨床試驗。

預計商品化日期

冠狀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嚴重阻礙參與臨床試驗的醫院的日常運作。為確保患者及臨床研究人員的安全，研究項目(如臨床試驗)已經暫停，導致臨床試驗的患者篩選及招募程序出現延誤。根據本公司最近可得之資料，預計該產品將於二零二三年年中前於市場上推出並於指定醫院銷售。經考慮下列各項，本集團預期該產品推出後將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盈利來源：(i)鑒於糖尿病患者人數日增，中國對創新胰島素產品需求強勁；(ii)該產品推出後，預期將為市場上首款口服胰島素藥物；(iii)該產品預期將於合理價格範圍出售，並將為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佳及更有效的治療方式；及(iv)該產品一經推出，將根據中國的現有法規得到5年保障期，期間禁止其他公司生產及／或進行類似產品的臨床試驗。

進行第二次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ii)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及(iii)口服胰島素產品之研發和商業化。

除非獲延期，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二零一八付息年度、二零一九付息年度、二零二零付息年度及額外利息之未付利息將於原到期日到期應付。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4,93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771,87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044,504,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明細載列如下：

項目	賬面值 千港元	到期日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一(附註)	139,963	二零二三年
— 可換股債券二(附註)	17,776	二零二四年
— 可換股債券	726,528	二零二一年
— 可換股債券四(附註)	49,045	二零二五年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	16,118	二零二三年
來自非控股權益、前非控股權益及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應付款項	66,791	無固定還款期
來自主要股東貸款	20,000	於12個月內償還
其他	8,283	於12個月內償還
總計	1,044,504	

附註：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及可換股債券四分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毛裕民博士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謝毅博士直接及／或間接持有。

第二次修訂可舒緩本集團之即時財政負擔。同時，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可能進行之股本集資及債務融資行動，以加強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延期兩年至到期日乃經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同意，以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安排資金於到期日履行其付款義務，獲得資金的方法包括該產品預期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年中商品化後的內部資金來源及／或鑑於本集團兩年內的業務前景向好，以及在香港及全球大規模接種COVID-19疫苗後市況波動將會較小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第二次修訂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第二次修訂下本公司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額外利息(總額為29,654,625港元)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現行市場利率；(ii)本集團現時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及(iii)第二次修訂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好處(包括為本公司營運資金管理帶來更大靈活性及降低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結付未償還利息之即時資金需求)後釐定。

額外利息按年利率15%計算，乃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公平磋商達成，並經計及(i)香港商業銀行之現行最佳貸款利率5.25%；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771,873,000港元，表示本集團現時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於原到期日結付可換股債券。鑑於債券持有人將就二零二一付息年度授出利息延期一年支付，並進一步就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額外利息授出延期兩年支付，在本公司未能向債券持有人提供任何抵押品之情況下，董事認為，額外年利率15%(約為上述最佳貸款利率之兩倍)屬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集資活動的安排。本公司已考慮結付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就銀行借貸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並可能須經過金融機構冗長之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並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及現金狀況，且並無重大資產作為有關第三方融資之抵押品，按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並不可行。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曾探索機遇，尋求潛在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且本公司已開始與多間金融機構接觸。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自上述金融機構收到任何正面回應。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冠狀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後之股票市場波動，以配售新股份方式集資較為困難。此外，以配售新股份方式集資將導致未能參與配售之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由於須編製、印刷及郵寄招股章程等額外文件以及處理交易安排，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方可完成。

就本公司計劃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在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到期時結付未償還利息而言，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金來源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履行其付款義務。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二三年年中前完成該產品之臨床試驗及商品化後，將產生穩定收益及溢利來源，而銷售該產品之部分所得款項可用於在到期日結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未償還利息。此外，鑑於本集團兩年後之業務前景樂觀，預計香港及全球大規模接種COVID-19疫苗後市況波動將會較小時，股本集資活動將成為本公司就其可換股債券之付款義務提供資金之更可行選擇。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第二份豁免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於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豁免契據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第二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第二次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生由Clear Ric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及Extrawell BVI(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故此，Extrawell BVI及債券持有人因Extrawell BVI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確認及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主要股東毛裕民博士直接持有363,200,000股股份及透過China United Gene 間接持有7,770,810股股份。毛裕民博士亦為債券持有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持有債券持有人約7.94%的已發行股份。鑑於上文所述，毛博士於第二次修訂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毛裕民博士及China United Gene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其中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漢彥先生。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溥思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債權持有人」)(作為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之相關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能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惟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或落實與第二份修訂契據相關之任何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代表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其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表決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排名靠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股登記之順序釐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